

宜良县公共租赁住房 申 请 书

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单位）
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申请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说 明

一、申请人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对于申请条款及专业用语不理解的，可以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

二、□中选择内容、以打√方式选定；表格或_____部分为填写内容。

三、工作、收入证明

此证明由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财产性收入、其他劳动所得，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出具证明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若情况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

四、住房证明

此证明由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如实申报，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出具农村宅基地住房证明，县住建局、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查询房屋权属登记情况。

五、出具证明单位经办人、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

根据《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规定，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运营、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申请书由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本表用黑色碳素笔或者钢笔填写，不得涂改。签名除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外，由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七、本申请书由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供宜良县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对象使用，本申请书由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风险责任告知书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

您好，为了保障您申请住房保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应履行的义务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如下，请认真阅读并遵守：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义务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申请住房保障，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的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欺骗的情形。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所需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真实有效，申请材料中涉及申请人签字的，必须是申请人本人签字，无论是否申请成功，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能要求退回本申请书及提交的材料。

（四）申请人代表共同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必须保证通信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告知乡镇（街道）、用人单位、县住建局及运营单位变更新的联系方式，以保证申请人及时获得运营单位通知的相关信息。否则，因通讯不畅通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在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过程中，县住建局根据工作需要，会按照申请人所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申请人并告知相关事宜，申请人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履行相应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县住建局有权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填写的信息、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申请人住所、单位、邻居等进行实地调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必须积极配合。

二、风险提示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供虚假证件、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以欺骗方式申请住房保障的，县住建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认真阅读风险责任告知书，了解并知晓相关事项，同意遵守。

特此告知。

申 请 人（签字）：_____

共同申请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illegible]

宜良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续）

申请人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职业	婚姻状况	个人年收入

申请人承诺

本人严格遵守《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及昆明市宜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有关规定，承诺所填写的收入、住房、工作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住房保障及其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收入、住房、存款、纳税、社会保险费缴纳等情况。经审核，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自愿退出已租赁的房屋，且5年内不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人家庭成员签名（按手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收入和住房审核表

(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及稳定务工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单位性质	☐ 企业 ☐ 事业 ☐ 国家机关 ☐ 个体				
人员类别	☐ 在编 ☐ 合同 ☐ 退休 ☐ 其他				
收入情况	工薪收入____元/月			退休工资____元/月	
劳动合同签订年限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是（缴纳时间____年____月至今） ☐ 否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是（缴纳时间____年____月至今） ☐ 否				
单位住房分配情况	☐ 是（所分配住房地址____， 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 ☐ 否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用人单位（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收入和住房审核表

(适用于灵活就业人员及其他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从事职业					月收入		
住房情况	☐ 是（自建房地址_____，建筑类型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 否						
现居住所在地 地址					现居住所在地居住 时间	____年____月 至今	
乡镇（街道） 和现就业单位 审核 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乡镇、街道（公章）：				就业单位（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宜良县房屋权属登记簿查询结果通知书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查档目的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 服务科查询情况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宜良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查询情况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需要提交的资料

1. 《宜良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书》内容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提交原件。**

2.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整本复印，原件备查**）。

3. 申请人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特殊人群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领取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供有县民政局发放的城镇《低保证》复印件及领取保障金近三月银行流水账；

（2）属残疾的，提供《残疾证》；

（3）属烈士家属的，提供《烈士证明书》及直系亲属证明；

（4）属随军家属的，提供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5）属劳动模范的，提供劳模证书；

（6）属见义勇为的，提供县级含以上政府颁发的见义勇为荣誉证书；

（7）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提供《立功证书》；

（8）属全国英模的，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9）属“两参”人员的，提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拥有机动车辆的申请人，须提供原始购车发票复印件。

6. 属个体工商户或有工商登记情况的申请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注册资金证明。

7. 务工人员须提供用工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用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用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缴纳保险证明（**加盖工作单位公章**）。